

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

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暨論文原創審核作業要點

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立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北市立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，落實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學位論文自由、平等、開放及原創精神，特定此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所取得碩士學位者，應將其學位論文依校內相關規定，連同電子檔案送至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。除此之外，亦應依本所相關規定，將其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送至所辦公室保存。
- 三、國家圖書館、本校圖書館及本所辦公室保存之碩士學位論文，應提供紙本論文供公眾閱覽，或透過電子設備讀取電子檔案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、館外、所內或所外公開發傳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
- 四、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，得於一定期間內不為公開：
 - （一）涉及機密；
 - （二）專利事項：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；
 - （三）依法不得提供者。
- 五、本所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及原創審核作業分兩階段實施：
 - （一）學位論文考試申請：

本所學位論文若符合第四條三種情形者，學生可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於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」時註記延後公開時間，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檢據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辦理學位考試。
 - （二）離校審查：
 1. 本所學生學位論文口試時，若申請延後公開者，必須於「碩士論文綜合評分表」加註延後公開時間，並經由口試委員一致簽名同意，且加註之公開時間不得長於學位考試申請時所填具之公開時間。
 2. 本所學生離校時，須填具「學位論文原創查核表」。其中加註論文原創比對結果百分比、原創比對日期及時間，以及軟體畫面截圖。論文原創比對軟體必須利用本校指定或採購之軟體，且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出。
 3. 本所學生不符合上述情形者，本所得不予同意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